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锐界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40603-04-01-5930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 1 层 101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44 分 50.772 秒，纬度：33 度 59 分 48.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不涉及	否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6〕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6年6月8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对照《安徽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开发区与“三区三线”套合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经开区上轮调区后核定的范围一致，总面积为1502.09公顷，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786.11公顷，四至			

	范围为：东至濉河北路，南至洪碱河，西至洪碱河，北至凤竹路、S411 北 270 米；区块二面积为 656.7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洪碱河，南至金桥家园，西至 S411，北至凤竹路；区块三面积为 59.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梁钟路，南至 237 国道，西至园区西路，北至黄桃路。本项目位于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厂房内，属于规划范围内区块一范围（附图 12）。 ◆产业定位规划 经开区于 2026 年变更主导产业定位为食品制造、信息产业和生物制药，始终围绕三大产业进行强链补链，积蓄发展动能。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表 1-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禁止入园项目类别。 ◆空间布局规划 开发区总体布局需做好与周边区域特别是中心城区统筹协调发展。开发区包括三大区块，即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一位于萧濉新河和洪碱河之间，区块二位于洪碱河和徐淮阜高速公路之间，区块三位于徐淮阜高速公路西侧，位于渠沟镇。区块一和区块二以工业用地为主，该片区需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统筹协调，推进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做好职住平衡，推动片区与南部生活服务区融合发展。 本项目位于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厂房内（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区块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下租赁协议书，属于招商引资项目（详见附件 3），属于允许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相符。 2、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6 月 8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函（2026）62 号”出具了《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
--	---

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规划范围：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1502.09 公顷，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 786.1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河北路，南至洪碱河，西至洪碱河，北至凤竹路、S411 北 270 米；区块二面积为 656.7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洪碱河，南至金桥家园，西至 S411，北至凤竹路；区块三面积为 59.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梁钟路，南至 237 国道，西至园区西路，北至黄桃路。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厂房内（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区块一范围内，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6〕6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不会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对水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周边涉及相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业，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最终纳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	符合

		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限制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结合新增加的医药制造业，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与周边自然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和保护地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有效防范邻避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不涉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开发区雨污分流，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和现有区域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鉴于开发区纳污水体水环境承载力不足，根据排污口批复要求，建议规划期内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含医药制造业）排水量不超过 1.4 万吨/天，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不超过 1.6 万吨/天。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空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氟化物、重金属等重点管控因子有效处理至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本项目雨污分流，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符合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加强产业准入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在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	符合

		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清单内	
	6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发区临近洪碱河、萧滩新河等地表水体，应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化物、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防止开发区事故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将加强室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园区联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厂房内，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单元详细规划》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附图 1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标准化工业厂房，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园区以食品制造、信息产业和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下租赁协议书，属于招商引资项目（详见附件 3），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经现场勘察，项目地东侧安徽苏太太食品、南侧淮北辣魔王食品、北侧完美生物科技（均为食品/保健食品加工企业）、西侧为相西沟。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内配套 20m 高排气筒，废气在主导风向作用下向西南侧扩散，对四至食品企业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少量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滩河，不会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配套相应治理措施，园区道路、绿化、实体			

	围墙形成物理隔离缓冲，大气、水、噪声污染物均不会对周边食品加工企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 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4)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2024 年淮北市 O₃、PM_{2.5}、PM₁₀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萧濉新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老濉河、洪碱河、相西沟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320275，项目涉及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6（详见附图 8）。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	---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见下图及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
	放 排 物	大气污染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制措施要求	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2024 年淮北市 O₃、PM_{2.5}、PM₁₀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河流萧濉新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老濉河、洪碱河、相西沟水质可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污染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②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安徽省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分别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 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依据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雨污分流，
--	---

	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滁河，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PM₁₀）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拌料机安放于封闭式投料间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降落至封闭投料间内，定期清扫地面，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不会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对照《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能源（煤炭）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地方政策进行说明。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项目已于2026年7月6日，经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代码：2607-340603-04-01-593015），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该项目采用的技术、产品、工艺及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
--	---

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负面清单内容。

②《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调整）（2024-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表 1-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型	清单要求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信息产业细分方向	印制电路板、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虚拟现实（VR）等
	食品制造细分方向	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食品、软饮料、乳制品、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等
	生物制药细分方向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限制引入	（1）在信息产业园污水厂预处理工艺完善前，不得引入涉及汞、铬、镉、铅、砷五大重金属产排的项目； （2）涉及汞、铬、镉、铅、砷五大重金属排放的项目须在淮北市内申请总量平衡，获得排放总量后才能入驻。 （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禁止建设《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中项目。
		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项目（此处化工项目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包含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C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中的煤制甲醇、煤制备乙二醇；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除“263 农药制造”、“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外的各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 橡胶制品业”）。
		信息产业 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工艺的项目，如靶材、光刻胶生产中的部分工序。
		食品产业 禁止引入涉屠宰项目。
		医药产业 禁止引入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北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禁止建设用地不符合“三区三线”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要求； （3）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禁止转变其用地性质； （4）开发区内邻近的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一定的绿化缓冲带，紧邻居民点的建筑物严格限制使用香精类产品； （5）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如 PCB 线路板项目，只得布局在信息产业片区内，并将废水专管专送接管至信息产业园污水厂。

		(6) 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 (7) 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 PCB 线路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采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 的成熟技术；信息产业园入区项目涉及铜、镍、锌、氰化物等废水特征因子的项目，不得超出信息产业园污水厂批复总量。 2、规划期内，经开区外排废水总量不得超出已批复的 3 万 t/d 凤凰新城污水厂排污口规模，其中信息产业园污水厂规划期尾水外排规模不得超过 1.4 万 t/d，食品产业园污水厂规划期废水外排规模不得超过 1.6 万 t/d。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在区内两座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氟化物深度处理工艺前，排污企业应加强氟化物的预处理。 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有毒有害废水排放企业废水处理站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设置事故废水拦截收集设施，防止事故废水事故排放；涉及总镍、氰化物等重点关注因子的废水产生企业必须配套建设合理容积的应急事故池。 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引进重点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经开区规划期入区项目除特殊工艺要求外，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不得自建天然气锅炉，统一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在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 1-5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法典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第八十三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本项目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	符合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内针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提出了防治对策	符合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满足 3 类标准；固废规范处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第一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	符合

百五十五 条		46t/a，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按皖环发（2017）19号文执行倍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2)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类别	规定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3）58号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 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	符合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合规加油站加油，使用符合要求的油品	符合
2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原料采取密闭暂存，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20 m）	符合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中部槽生产所用原料采取密闭暂存，输送采用管道	符合

		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输送，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20m）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符合
4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2024年1月2日）	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3100余家重点企业（附件1）实施低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企业、附件1中重点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	符合 符合

		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 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中部槽生产所用原料采取密闭暂存,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 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20m)	符合	
	5	《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1 日)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采取密闭袋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过程控制: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 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20m)	符合	

			(3)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符合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高度20m),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从严值	符合
	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20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中部槽生产所用原料采取密闭暂存,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	符合

	23 年 12 月 7 日)	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 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20m）	
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2024 年 2 月 12 日）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符合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工序；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	符合

			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四) 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五) 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中部槽所用原料均为固体,原料暂存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且生产所用原料采取密闭暂存,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采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6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区域及项目区域“三区三线”的分布情况展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内，对照《安徽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开发区与“三区三线”套合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经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代码：2607-340603-04-01-59301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锐界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锐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1 层 101，产业园东侧为安徽苏太太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南侧为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相西沟，隔沟为淮北缘份多食品有限公司、中淮酒业，北侧为完美（淮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环评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涉及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符合
	登记表	/	不涉及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环评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涉及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符合
	登记表	/	不涉及
	表 2-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行业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重点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不涉及
	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不涉及
	登记管理	其他	符合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行业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不涉及

	简化管理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不涉及
	登记管理	其他	符合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11）矿山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4m²，拟购置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池、切割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割、组装等，所用原料为 350 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玻璃粉、偶联剂、分散剂及组装工序所需配件。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套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及 3500 套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中部槽。			
表 2-3 项目建设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H=6m、建筑面积 954 平方米，位于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1 层 101（1 层西部），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组装区及封闭式投料间等，设置 4 条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中部槽生产线，项目建成可达到年产 100 套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及 3500 套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中部槽的生产能力	厂房依托，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为 3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用于暂存 350 万分子量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分散剂、偶联剂等中部槽生产原料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分区设置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成品中部槽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原料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西侧，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总量为 438.56m ³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依托现有管网及化粪池
		供电系统	产业园电网供电，用电量 60 万 kWh/a		依托现有
		冷却水塔	位于厂房外北侧，容积为 0.5m ³ （循环水量 15t/h），主要为挤出后端冷却工序提供冷却循环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新建
	废气治理	投料废气	拌料机安放于封闭式投料间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降落至封闭投料间内，定期清扫地面		新建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 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0m）		新建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合理布局、完善消防设施、加强管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生产车间等做一般防渗		新建

3、产品方案

(1) 产品类别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包含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及超高分子刮板转载机中部槽两种产品（以下简称“刮板转载机”及“中部槽”），其中中部槽可作为刮板转载机生产配件，也可单独作为产品出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刮板转载机	100 套/a	*
2	中部槽	3500 套/a	

(2) 中部槽重量核算

表 2-5 本项目中部槽重量核算表

类别	中部槽数量 (套/a)	常规单套规格	单套重量 (kg)	总重量 (t/a)
配套刮板转载机自用中部槽	6000 套/a	*		
对外单独销售中部槽	3500 套/a			
合计	9500 套/a			

表 2-7 刮板转载机各配件用量表

产品	配件	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刮板转载机 100 套	中部槽				*
	摩擦耦合器				
	减速器				
	机头链轮				
	机头架				
	盲轴				
	闸带式紧链器				
	过渡槽				
	刮板链				
	机尾				
	挡煤板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①设备详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超高分子转载机中部槽生产	拌料机	拌料桶容积 200L	套	1	混料	包含 1 个料斗，4 条线共用 1 套拌料机
	螺旋上料机	上料速度 20kg/h	套	4	上料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套

线	挤出机	20kg/h	台	4	挤出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台
	冷却水池	0.5m×0.5m×1.0m	套	4	冷却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套
	切割机	/	台	4	切割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台
公用设备	冷却水塔	15t/h	套	1	冷却	为生产线提供冷却用水
	空压机	/	套	1	/	/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废气治理	/

②设备选型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参照当前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均为行业内应用较广泛的设备、生产效率高，本项目在设备订购选型时，对目前国内的多家设备进行比选、并参照企业当前其他生产点的生产概况，选用了当前使用较普遍的设备，且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可完成本项目的年产目标。

③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方案的匹配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拌料机、挤出机、螺旋上料机，对照设备的处理能力参数，匹配性见下表：

表 2-9 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方案的匹配性 单位：t/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a）	年生产能力（t/a）	设计产能（t/a）
拌料机	1	108t/40min*	4380	709.56	570
螺旋上料机	4	20	8760	700.8	570
挤出机	4	20	8760	700.8	570

注：拌料机生产能力 40min 含上料等时间。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与本项目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1）原料用量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包装、形态	备注
超高分子转载	350 万分子量聚乙烯	t	453.359			*	
	炭黑	t	37.259				

	机中部槽生产线	无卤阻燃母粒	t	88.559	
		玻璃粉	t	25.859	
		偶联剂	t	25.859	
		分散剂	t	25.859	
		刮板	个	28500	
		螺栓	个	152000	
	刮板转载机生产线	中部槽	套	6000	
		摩擦耦合器	套	200	
		减速器	套	100	
		机头链轮	套	100	
		机头架	套	100	
		盲轴	套	100	
		闸带式紧链器	套	100	
		过渡槽	个	200	
		刮板链	条	400	
		机尾	个	100	
		挡煤板	块	12000	
	公用工程	齿轮油	t	0.6	
		活性炭	t	4	

(2) 中部槽生产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详见下图及下表。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名称		排放量
350 万分子量聚乙烯	*	产品		*
炭黑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无卤阻燃母粒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玻璃粉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偶联剂		固废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	
分散剂			地面清扫粉尘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合计		/		

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12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水	438.56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6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性质及组成	危险、爆炸性
铝酸酯	637-12-7	固体粉末或颗粒状，白色、有异味，软化点 75-90℃。分解温度（90%）：>360℃，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半致死剂量（LD50）：>3200mg/kg 大鼠，推荐用途：有机/无机粉体材料、色母、填充料、塑料、橡胶助剂、粘合剂等有机和无机粉体的添加和表面活化处理。	丙类可燃固体，火灾风险、粉尘爆炸风险低
乙撑双硬脂酰胺	110-30-5	N, N'-Ethylenebis (stearamide)，固体粉末或颗粒状，白色、有蜡状气味，酸值≤7.5、胺值≤2.5，软化点 141.5-146.5℃。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半致死剂量（LD50）：>2500mg/kg 大鼠。推荐用途：橡胶、沥青、颜料、粉末涂料、酚醛树脂等。	丙类有机可燃固体，存在火灾风险、粉尘爆炸隐患
炭黑	1333-86-4	黑色细小颗粒状粉末，分子式：C，相对分子量：12.01、熔点/凝固点（RC）：3652-3697℃，相对密度（水=1）1.844g/cm ³ ，自燃温度 183℃，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是稳定的。LD50（经口，大鼠）：> 8000 mg/kg bw、LD50（经皮，兔子）：> 2000 mg/kg bw	丙类可燃固体，单质碳，常温极稳定，爆炸风险低
350 万分子量聚乙烯	9002-88-4	聚乙烯均聚物，无单体残留，纯碳氢高分子，白色超细粉末，无异味，密度 0.935~0.945g/cm ³ ，粒径 100~300 目细粉，熔融温度 130~136℃，完全不溶于水。无毒，大鼠经口 LD50>10000mg/kg，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粉尘云爆炸下限：0.03~0.06 kg/m ³ 、最大爆炸压力：0.6~0.8 MPa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等。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中的相关规定，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 38L/（人·a），则生活用水量 1.041m³/d、380 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即 0.833m³/d、304m³/a。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中部槽需采用循环水定型冷却，4条生产线各配套1套冷却水池，为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厂区新建冷却水塔1座，循环水量为15t/h，总容积0.5m³。为确保工艺循环水的水质，定期补充循环水池中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k——蒸发损失系数，取0.0008；

△t——循环冷却水进、出循环水池温差（℃），进水（回水）温度约30℃，出水（供水）温度约25℃，温差取5；

Q_r——循环水冷却水量，15m³/h。

则 Q_e=15×0.5×0.0008=0.006m³/h，即冷却循环水塔补充水量为0.144m³/d、52.56m³/a。冷却水系统循环运行，定期排污水每月集中排放一次，每次排放0.5m³，则年排放量为6m³。故新鲜用水量为58.56m³/a、0.16m³/d。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438.56m³/a、1.202m³/d，废水产生量为310m³/a、0.849m³/d。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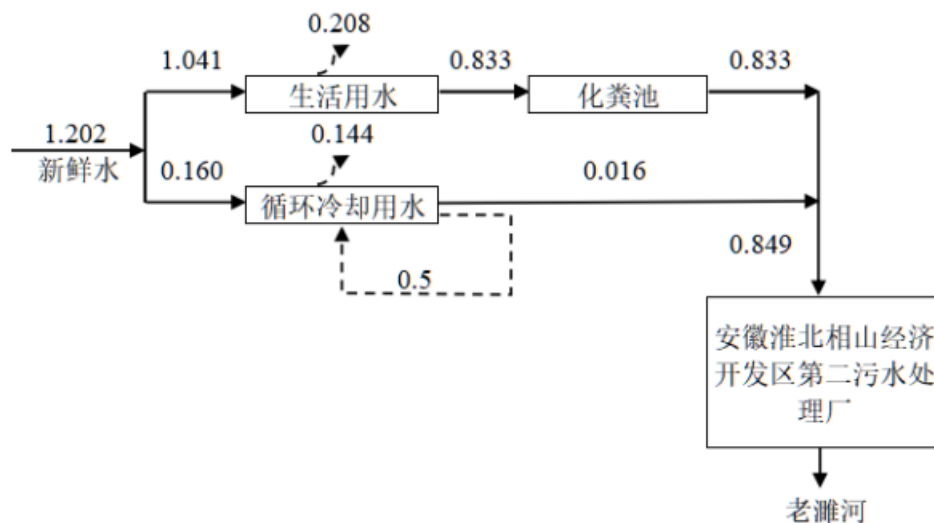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2 供电

项目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60 万 kWh/a。

7.3 消防

厂区消防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改版），在厂区内设立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为 120m，消火栓保护半径 150m。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本着节约用地原则，合理布局厂房内功能区，根据使用功能的要求，项目厂房内部功能分区清晰，沿原料区-投料间-中部槽生产区-组装-成品区布置，生产物流短捷无交叉折返；西侧独立主入口、卫生间形成专用人行通道，实现人流、物料物流有效分隔。废气治理设施、冷却塔集中布置于生产区北侧，紧邻挤出工序产污点位，缩短废气收集管路，提升治理效率；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集中设置于厂房西南下风侧边角，与原料、成品洁净区物理隔离。整体平面布局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布局合理。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65 天，24h/d，三班制，其中混料工序生产时间为 365 天，12h/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分析 1、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 1 层 101，租赁开发区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厂内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改变厂房总体面积，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实施，且施工工期较短，各项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矿用刮板转载机及转载机配件中部槽，其中刮板转载机配件摩擦耦合器、减速器、链条、机头架等外购，即用即买，不在厂内暂存，成品组装后即发货也不在厂内长期暂存。中部槽可作为矿用刮板转载机配件也可作为产品外售，其生产原料为 350 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玻璃粉、偶联剂、分散剂等。 1、中部槽生产工艺如下： <pre> graph TD A[350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玻璃粉、偶联剂、分散剂] --> B[投料] B -.-> C[G1-1、S1-1] B --> D[混料] D -.-> E[N] D --> F[上料] F -.-> G[N] F --> H[挤出] H -.-> I[G1-2、S1-2、N] H --> J[冷却] K[循环水] -.-> J J -.-> L[W1-1、N] J --> M[切割] M -.-> N[S1-3、N] M --> O[组装] P[刮板、螺栓] --> O O --> Q[中部槽] </pre> 图 2-5 中部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下同)
--	---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投料 将 350 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玻璃粉、偶联剂、分散剂按 350 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 77%、炭黑 4%、无卤阻燃母粒 13%、玻璃粉 2%、偶联剂 2%、分散剂 2% 的配比人工投入拌料机。拌料机置于封闭拌料间内，人工拆包投料均在封闭拌料间内进行。以上原料除无卤阻燃母粒外，其余均为粉状物料，拆包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小卸料落差，故投料过程中仅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G₁₋₁，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废包装材料 S₁₋₁。 (2) 混料 物料投入拌料机后，将拌料机上方盖板关闭，形成密闭混料状态。拌料机容积为 200L，40min/批料。通过搅拌桨叶的高速旋转带动物料剧烈翻动、碰撞，使物料均匀分散。混料过程中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摩擦系数较大，物料温度通常会自然上升，控制在 40℃ 左右，远低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熔点（约 130-136℃）及分解温度（无氧条件下热分解起始温度约 427℃，空气环境下 180℃ 即开始发生氧化断链、释放有机挥发性物质）。故拌料后各原料保持原有的粉状或粒状形态，不发生熔融、软化或结块，不产生有机废气。充分混合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料斗。输送及混料过程全密闭，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3) 上料 料斗内混合完成的粉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设备输送至挤出机料筒，准备进入下一步挤出工序。上料输送及料筒全密闭，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挤出 混合均匀的物料由挤出机料筒进入挤出机高温熔融挤出。此工序配备两种专用成型模具，分别为中部槽底板模具、中部槽侧板模具。模具为钢制专用成型模具，具有耐高温、耐磨、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按照生产计划，分时切换模具生产，两种模具交替使用，模具损耗极低，日常仅做简单清洁维护，正常生产周期内无需报废处置，因此无废模具产生。 物料熔融后，通过对应模具分别挤出成型超高分子聚乙烯中部槽底板、侧板两
--	--

	种半成品板材；挤出温度控制 140~180℃，物料熔融塑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空气环境下 180℃即开始发生氧化断链、释放有机挥发性物质，本项目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所得底板、侧板半成品进入冷却水槽循环水冷定型，后续裁切、螺栓组装，组合成完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中部槽。 该工序产生挤出成型废气（G₁₋₂，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 S₁₋₂、设备运行噪声 N。 （5）冷却 本项目配备 1 座 15t/h 的冷却水塔，每条中部槽挤出成型生产线配备 1 套冷却水池，单套尺寸为 1.0m×0.5m×0.5m/1.0m×1.0m×0.5m，挤出后的物料直接进入冷却水池，依靠循环冷却水带走半成品物料的热量、实现快速冷却定型，不与物料发生化学反应，水质不会对成品外观及性能造成任何影响。冷却水系统循环运行，定期排污水每月集中排放一次。 该工序产生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 W₁₋₁、设备运行噪声 N。 （6）切割 本项目每条中部槽挤出成型生产线冷却水槽后方配置 1 台切割机，用于切割已成型的物料。半成品中部槽经水冷降温后开展定长裁切，将其切割成订单需求的尺寸（通常为 1.5m 长），此工序为常温机械剪切，因板材附着水分有抑尘作用，故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₃、设备运行噪声 N。 （7）组装 将裁切完成的底板、侧板半成品、刮板配套外购螺栓进行人工预装组合，组装为完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中部槽成品。
--	---

2、刮板转载机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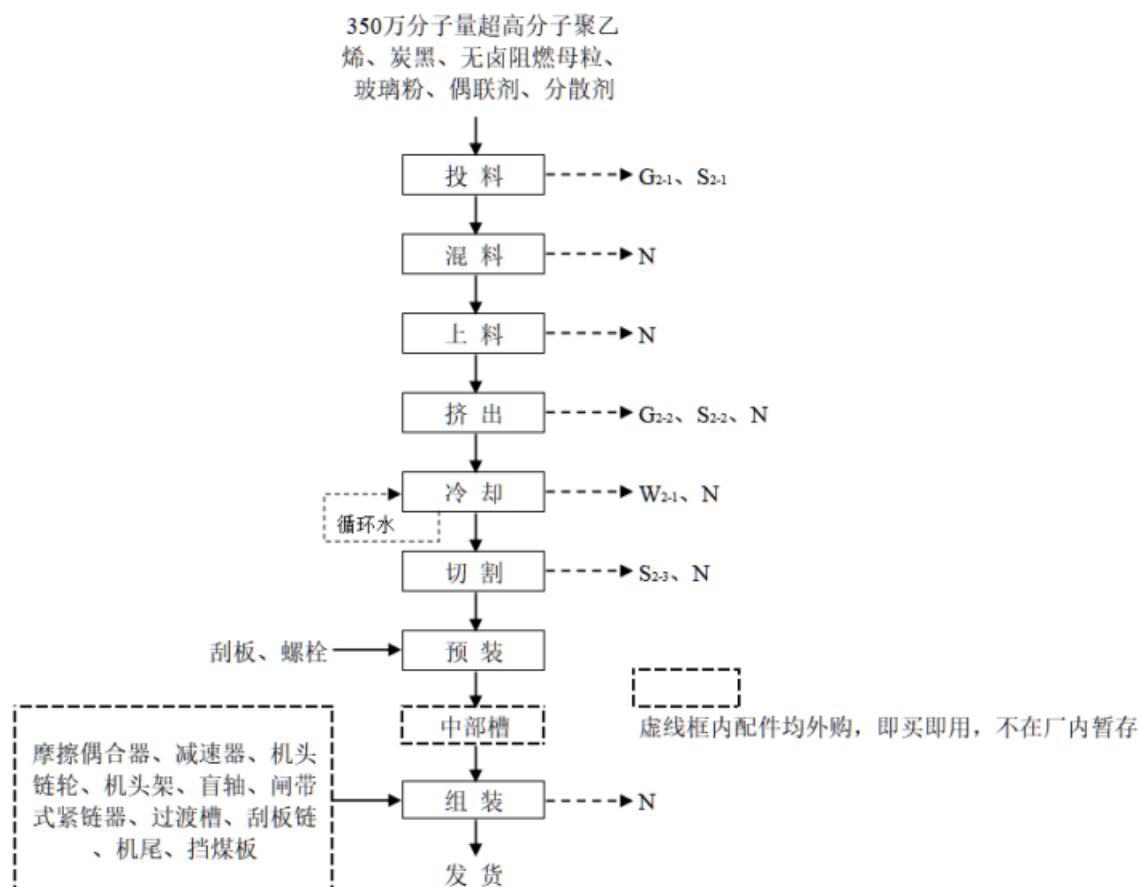


图 2-6 刮板转载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本项目刮板转载机是由本厂区自产的中部槽及外购的其他配件组装而成，其中外购的其他配件即买即用，不在厂内暂存。中部槽生产工艺同上。

组装工序是将外购的摩擦耦合器、减速器、机头链轮、机头架、盲轴、闸带式紧链器、过渡槽、刮板链、机尾、挡煤板等配件，与本项目自产的中部槽使用扳手、手锤、小型起重工具等简易工装，组装成刮板转载机成品。

综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14 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G ₁₋₁ 、G ₂₋₁	颗粒物	拌料机安放于封闭式投料间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降落至封闭投料间内，定期清扫地面
	挤出成型废气 G ₂₋₁ 、G ₂₋₂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 处理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率 90%) 后,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 20m)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噪声 (N)	优选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S ₁₋₁ 、S ₂₋₁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S ₁₋₇ 、S ₁₋₈		
		不合格产品 S ₁₋₁₂ 、S ₁₋₁₄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齿轮油		
		废齿轮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 (数智) 产业园 5#1 层 101, 根据现场勘查, 现场为空置厂房, 此前未进驻企业, 因此,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	
				标准值	占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30μg/m ³	143.3
	PM ₁₀		70μg/m ³	60μg/m ³	116.7
	SO ₂		6μg/m ³	60μg/m ³	10
	NO ₂		19μg/m ³	40μg/m ³	47.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5μg/m ³	160μg/m ³	109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 ₃ 、PM _{2.5} 、PM ₁₀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 _{2.5} 年均浓度 35μg/m ³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情况，本环评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					

境监测点任庄（G1）现状监测数据；TSP 引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下图任庄），距离本项目约 1.14km；TSP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下图安徽皖北康复医院），距离本项目约 4.53k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数据应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分别距本项目 1.14km、4.53km，监测时间均为 2024 年，因此满足引用数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任庄	0	-1440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	0.011~0.381	19.1	0	达标
安徽皖北 康复医院	4250	-1642	TSP	24 小时 平均值	0.3	0.063~0.082	27.3	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的限值要求。TSP 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要求（300μg/m³）。

二、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萧濉新河、沱河、浍河及濉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4 个，占比 36.4%；Ⅳ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Ⅳ类。

沱河水系上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2 个，占比 18.2%；Ⅳ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 72.7%；Ⅴ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后常桥断面（出境）水质为

IV类。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IV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1 个，占比 33.3%；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III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IV类）。 濉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劣于任桥断面水质（入境，III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IV类）未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我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高水平。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六、生态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9.2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1.8，$-2<\Delta EQI<-1$，生态质量分类仍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质量轻微变差。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萧濉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88 号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453</td><td>-140</td><td>高庄</td><td>约 1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d><td>SW</td><td>476</td></tr><tr><td>238</td><td>-405</td><td>万佳医院</td><td>约 30 人</td><td>SE</td><td>478</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萧濉新河</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d>/</td><td>/</td></tr><tr><td>/</td><td>/</td><td>老濉河</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d>E</td><td>875</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53	-140	高庄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SW	476	238	-405	万佳医院	约 30 人	SE	478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萧濉新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	/	/	/	老濉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E	87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53	-140	高庄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SW	476																																								
		238	-405	万佳医院	约 30 人		SE	478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萧濉新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	/																																								
		/	/	老濉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E	875																																								

	/	/	洪碱河	/	(GB3838-2002) IV 类	W	1490
	/	/	相西沟	/		W	152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图 3-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从严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产品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 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种类	标准来源	
中部槽	非甲烷总烃	20m	40	1.6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1 次)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汇同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 I 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SS	400	400	400
NH ₃ -N	/	45	45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th><th>《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Ⅰ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50</td><td>40</td><td>40</td></tr><tr><td>BOD₅</td><td>10</td><td>/</td><td>10</td></tr><tr><td>SS</td><td>10</td><td>/</td><td>10</td></tr><tr><td>NH₃-N</td><td>5（8）</td><td>2.0（3.0）</td><td>2.0（3.0）</td></tr></table>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Ⅰ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pH	6~9	/	6~9	COD	50	40	40	BOD ₅	10	/	10	SS	10	/	10	NH ₃ -N	5（8）	2.0（3.0）	2.0（3.0）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Ⅰ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pH	6~9	/	6~9																						
COD	50	40	40																						
BOD ₅	10	/	10																						
SS	10	/	10																						
NH ₃ -N	5（8）	2.0（3.0）	2.0（3.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th></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雨污分流，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水污染物总量最终纳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46t/a。

因此，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1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青网淮北（数智）产业园 5#1 层 101 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仅为设备调试。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02m³/d、438.56m³/a，废水产生量为 0.849m³/d、310m³/a。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共设两套排水系统。一是雨水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是污水系统，经化粪池（依托园区）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表 3.1.7 办公楼的排水污染物浓度，项目废水具体产排概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304m³/a)	COD	250	0.076	化粪池	250	0.076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BOD ₅	100	0.03		100	0.03	
	SS	200	0.061		200	0.061	
	NH ₃ -H	20	0.006		20	0.006	
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6m³/a)	COD	200	0.001	/	200	0.001	
	SS	100	0.001		100	0.001	

表 4-2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排口 (310m³/a)	COD	249.032	0.077	经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老濉河	40	0.012	直接排放
	BOD ₅	98.065	0.030		10	0.003	
	SS	201.974	0.061		10	0.003	
	NH ₃ -N	20	0.006		2	0.001	

2.2 污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全部依托园区现有 160m³ 玻璃钢化粪池统一收集。园区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160m³，除接纳本项目污水外，同步收纳园区其他入驻企业生活废水，化粪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满足规范要求。本项目日污水量仅占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1.9%，新增污水负荷增量极小，化粪池剩余容纳余量充足，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厌氧发酵预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置，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2.9274 公顷（约 43.911 亩），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1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出水组合池、尾水泵房、鼓风机房、配电室、贮泥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及综合加药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于老濉河左岸，渠沟涵（又名阎王闸）下游 100m，地理坐标为经度（东经 116°45'23"）、纬度（北纬 33°57'11"），入河方式为管道。

(2) 废、污水接管的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9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营情况下，排放水质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对纳污水体老濉河影响较小。

(3) 废、污水接管的水质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污染物为常规因子，在排口可以达到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污水满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

管限值要求，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4) 废、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且管网已经通至项目所在地，该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纳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处理工艺可行性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主要去除 COD、BOD₅、氨氮和总磷。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本项目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故从处理工艺上来说，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能处理本项目污水。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施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依托园区，容积 160 m^3 ）	/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去向	排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t/a)		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747094	33.997983	310	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连续排放	/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0（3.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BOD ₅ : 300、SS: 400、NH ₃ -H: 45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9.032	0.0002	0.077
		BOD ₅	98.065	0.0001	0.030
		SS	201.974	0.0002	0.061
		NH ₃ -H	20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077
		BOD ₅			0.030
		SS			0.061
		NH ₃ -H			0.006

2.6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

定期排污水，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2、废气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自产中部槽所用原料除无卤阻燃母粒外，其余均为粉状物料，故拆包、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本项目粉料总用量 568.196t/a，由于投料工序无明确产污系数，本次投料粉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排放因子进行多系数校核，详见下表。

表 4-8 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取值表

参考来源	产污系数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炭黑厂逸散尘	0.1kg/t-物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原料装料	0.00015~0.02kg/t-物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 厂原料装料	0.02kg/t-物料

综合考虑上述系数，本项目投料过程涉及人工吨袋拆包、抖袋等操作扰动，本次评价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与投料、装料相关的产污经验，保守取 0.1kg/t-物料进行核算，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

项目投料作业在封闭式拌料间内进行，仅在人员进出开门时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外逸。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重力沉降室除尘效率的分级数据，对于大于 50 μ m 的颗粒物，重力沉降效率可达 50%~80%，考虑到超高分子聚乙烯用量较大，故封闭车间内综合沉降率按 70% 计，拆包、投料时间按 4380h/a 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 0.004kg/h。沉降于地面的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外售。

（2）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自产中部槽原料为 350 万分子量超高分子聚乙烯、炭黑、无卤阻燃母粒、玻璃粉、偶联剂、分散剂，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 进行废气产生量核算。本项目中部槽成品产量为 57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39t/a。

表 4-9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kg/t·产品	2.7

该工序工作时间 365d, 每天工作 24h, 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DA001 (20m) 排气筒排放。则 NMHC 排放量为 0.146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2.384mg/m³。其中 5%NMHC 未被收集, 即 NMHC0.077t/a 无组织排放。

表 4-10 挤出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39	采用集气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	0.146
	无组织		0.077		/	0.077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根据上述计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 危废贮存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重点防渗, 面积 10m², 本项目实施后,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废为: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等危险废物, 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废中: 废活性炭为密闭袋装, 废齿轮油为密闭桶装, 废油桶加盖密封, 含油抹布为密闭袋装, 常温密闭贮存条件下挥发性极低, 不属于易产生 VOCs 的情形, 常温密闭贮存条件下挥发性极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即产即清。采取上述措施后, 危废库 VOCs 无组织排放量极小,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2 风机风量的设计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³/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表 4-11 按有害物危害性及排气罩形式选择控制速度 单位： m/s

危害性	圆形罩		侧吸方形罩	伞形罩	
	一面开口	两面开口		三面开口	四面开口
大	0.38	0.50	0.50	0.63	0.88
中	0.38	0.45	0.38	0.50	0.78
小	0.38	0.38	0.25	0.38	0.63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0.38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各集气罩的尺寸，所需排风量如下。

表 4-12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生产线设备名称		台/套	集气罩尺寸		罩口至工位的距离（m）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m³/h）			合计风量（m³/h）	风阻系数	设计风量（m³/h）
				长（m）	宽（m）		安全系数	V（m/s）	计算风量 m³/h			
DA001	1#挤出机	出料口	1	1.2+0.5		0.3	1.4	0.38	1953.504	7814.016	1.1	8595.418
	2#挤出机		1			0.3	1.4	0.38	1953.504		1.1	
	3#挤出机		1			0.3	1.4	0.38	1953.504		1.1	
	4#挤出机		1			0.3	1.4	0.38	1953.504		1.1	

经计算 DA001 采用的风机风量为 8595.418m³/h，最终，DA001 风机风量设置 9000m³/h。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

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 h)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 m ³)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 生频 次/次	单次 排放 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0.083	9.272	1	2	0.083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废气产排概况表

表 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风量(m³/h)	收集情况			收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8760	9000	1.462	0.162	18.545	集气罩+软帘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0.146	0.016	1.854	40	1.6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标准值(mg/m³)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57	0.013	无组织降落至封闭投料间内, 定期清扫地面	0.017	0.004	954m²	1.0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	0.077	0.009	/	0.077	0.009		厂房外一次值 6、小时值 20, 厂界 4
危废贮存	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X	Y								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mg/m³)

	DA001	挤出成型 废气	18	25	32.891	20	0.35	9000	25	8760	正常 工况	非甲烷 总烃	0.146	0.016	1.854	40
注：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2.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图 4-3 废气收集管线图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投料、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NMHC 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1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可行技术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塑料生产线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废气采取相对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活性炭吸附原理及更换周期

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

效率可达 90%，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二级，去除效率取值 90%。

2.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为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时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噪声

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栋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3.1 预测模型

拟建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参照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等效室内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 = L_{P2}(T) + 10 \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N——总倍频带数。

查导则附录 B 表 B1, 500Hz 对应的 ΔL_i 为-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W}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其中: a 为面声源宽度, b 为面声源长度, $b > a$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b/\pi$ 时,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3.2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75~90dB(A)。项目对固定声源采取建筑隔音、减振的措施, 降低其噪声和振动合理布局, 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很小, 对外界声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表 单位：dB（A）

产污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X	Y	高度		声功率级	
生产车间外北侧	废气处理	风机	90	18	25	0.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消声等	75	全时段
生产车间外北侧	冷水系统	水泵	90	22	25	0.5		75	
生产车间外北侧	动力系统	空压机	90	25	25	1.5		75	

注：厂房西南角（116.747300，33.996583）为坐标原点，下同。

表 4-21 产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拌料机	80	273.0	93.0	2.0	东	49	38.2	昼夜24小时	15	23.2	1
南							16	47.9	32.9				
西							13	38.2	23.2				
北							10	52.0	37.0				
2		1#螺旋上料机	80	273.0	71.0	2.0	东	47	38.6			23.6	
南							16	47.9	32.9				
西							15	48.5	33.5				
北							10	52.0	37.0				
3		2#螺旋	80	273.0	58.0	2.0	东	47	38.6			23.6	

			上料机					南	14	49.1			34.1		
								西	15	48.5			33.5		
								北	12	50.4			35.4		
			4	3#螺旋 上料机	80	273.0	38.0	2.0	东	47			38.6		23.6
									南	12			50.4		35.4
									西	15			48.5		33.5
									北	14			49.1		34.1
			5	4#螺旋 上料机	80	300.0	91.0	2.0	东	47			38.6		23.6
									南	10			52.0		37.0
									西	15			48.5		33.5
									北	16			47.9		32.9
			6	1#挤出 机	80	300.0	69.0	2.0	东	45			38.9		23.9
									南	16			47.9		32.9
									西	17			47.4		32.4
									北	10			52.0		37.0
			7	2#挤出 机	80	322.0	91.0	1.5	东	43			39.3		24.3
									南	14			49.1		34.1
									西	19			46.4		31.4
									北	12			50.4		35.4
			8	3#挤出 机	80	322.0	69.0	1.5	东	41			39.7		24.7
									南	12			50.4		35.4
									西	21			45.6		30.6

								北	14	49.1			34.1		
			9	4#挤出机	80	347.0	91.0	1.5	东	39			40.2		25.2
									南	10			52.0		37.0
									西	23			44.8		29.8
									北	16			47.9		32.9
			10	1#切割机	85	347.0	69.0	1.5	东	43			44.3		29.3
									南	16			52.9		37.9
									西	17			52.4		37.4
									北	10			57.0		42.0
			11	2#切割机	85	347.0	41.0	1.5	东	41			44.7		29.7
									南	14			54.1		39.1
									西	19			51.4		36.4
									北	12			55.4		40.4
			12	3#切割机	85	383.0	92.0	1.5	东	39			45.2		30.2
									南	12			55.4		40.4
									西	21			50.6		35.6
									北	14			54.1		39.1
			13	4#切割机	85	383.0	69.0	1.5	东	37			45.6		30.6
									南	10			57.0		42.0
									西	23			49.8		34.8
									北	16			52.9		37.9

表 4-22 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42.5	r	20	r	100	r	125	r	125	31.3	18.8	15.4	16.9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30	b	42	b	30	b	42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b/π	9.554	b/π	13.376	b/π	9.554	b/π	13.376					
风机	75	r	67	r	126	r	147	r	126	28.5	23.0	21.7	23.0	点源
冷却水塔	75	r	63	r	126	r	151	r	126	29.0	23.0	21.4	23.0	
空压机	75	r	60	r	126	r	154	r	126	29.4	23.0	21.2	23.0	
合计										35.7	28.3	26.6	28.1	
本项目租赁青网产业园内 5#厂房一楼进行生产，故厂界以产业园厂界计。														

3.3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产业园东厂界	35.7	35.7	65	55
产业园南厂界	28.3	28.3		
产业园西厂界	26.6	26.6		
产业园北厂界	28.1	28.1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采取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 ①厂房采取封闭式生产方式。
- ②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生产,并设置减振机座、安装减振橡皮垫。
-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等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机器振动产生的噪声。
- ④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季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纸，固废代码：900-003-S17、900-005-S17。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产生少量沾染危化品（如炭黑）的内包装物，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注塑及检验过程中产生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的 15%、则产生量约为 8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第 4 号公告）中规定，不合格产品、切割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地面清扫粉尘 本项目封闭式投料间产生的颗粒物落至地面，会产生地面清扫粉尘，根据前章计算可得地面清扫粉尘量为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第 4 号公告）中规定，地面清扫粉尘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6）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少量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产生量为 0.5t/a。
--	--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废齿轮油（900-248-08）、废齿轮油桶（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当时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共设置 2 个吸附箱，单个箱体尺寸为 1000mm×1000mm×1000mm，内置活性炭单体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每个箱体装填 1000 块，两箱合计装填 2000 块，总装填体积为 2m³，活性炭密度按 0.5t/m³计，则单次总装填量为 1.0t。为确保吸附效率，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4 次，年更换新鲜活性炭量为 4.0t，活性炭年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975t。据此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75t/a（含废气吸附量 0.9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表 4-25 固体废物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固态	/	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0	0.5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固态	/	85.5				0	85.5
3	废气治理	地面清扫粉尘		900-003-S17	固态	/	0.04				0	0.04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4.97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4.975
5	生产过程	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900-248-08、 900-249-08	液/固态	T, I	0.5				0	0.5
6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T, I	0.005				0	0.005
7	生产过程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T	0.2				0	0.2
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825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1.825

4.1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原料区东侧，面积 15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a、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b、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 c、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d、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e、场所在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具有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 f、“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东侧，面积 10m^2 。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并标注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分类收集，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

日常管理中，厂区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厂区雨污分流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消防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本项目室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房地面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防腐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做简单防渗。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要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完成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土壤、地下水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依托现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库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除此之外, 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危害。

②加强现场巡查, 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 及时分析原因, 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 尽快修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环境风险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齿轮油、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废活性炭等, 危险物质于危废暂存库暂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生产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7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名称	单位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齿轮油	t/a	0.2	2500	0.00008
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t/a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t/a	4.975	50	0.0995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t/a	0.2	50	0.004
项目 Q 值 Σ			/	0.104

根据上述分析，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及爆炸伴生和次生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及群众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6.3 环境风险分析

（1）齿轮油泄漏

齿轮油（废齿轮油）在进行液体的装卸、存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液体泄漏事故。当大量的可燃性液体自储罐或附属管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液体将在限定区域内得以积聚，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这时，若遇到火源，液池将被点燃，发生火灾。将对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外，也会对周围人员和设备造成损坏。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受到伤害或破坏的目标可能是人员、设备、设

	施、厂房、建筑物等。 (2) 危废流失 项目产生的危废随生活垃圾或一般固废流失出厂。危险废物贮存点中的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在日常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或溢流至场区外部，对大气及水环境均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 ①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②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班组停止作业，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 (2) 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严禁吸烟。 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设置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4) 个体防护措施 为巡查员工按要求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企业安排专人保管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更新，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防治职业病。本项目配备常用的医疗器械、药品，并配置洗眼器、呼吸器、氧气瓶、纱布、急救药箱等紧急状况使用的药品。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 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项目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V_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为 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计算，本项目所在 5# 生产车间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约为 14148.5m^2，消防高度 19.27m，建筑体积为 272641.595m^3，则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厂房高度小于 24m，设置 4 根消防栓，没根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 综上，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60L/S，扑救时间 0.5h 计，V_2 为 108m^3。事故废水排放量取 80%，则事故废水排放量 86.4m^3；V_2 为 86.4m^3。 V_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各罐区各自配套一个备用储罐，备用液体储罐为 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为 0m^3；
--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84 天； 则 $q=849.6/84=10.114\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401hm^2。 则 $V_5=10\times 10.114\times 0.401=40.557\text{m}^3$。 $V=(0+86.4-0)+0+40.557=126.957\text{m}^3$ 综上，$V_{\text{总}}=126.957\text{m}^3$。因此，本项目拟在产业园北侧建设一座 130m^3 事故池，能够满足项目消防用水需求以及事故污水收集需要。 根据现场勘查并听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和建议，环评单位对应急池提出以下要求： ①污水应急池与产污源地之间需建设相应管道，一旦产生消防废水时，污水可以自流进入应急池进行暂存； ②对污水应急池进行内壁硬化和防腐处理，以免发生污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平时污水应急池须保持空的状态，不得另作他用。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储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综上，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并且涂上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各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times 10^{-10}\text{cm/s}$。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95%），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处理效率90%）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0m）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无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机安放于封闭式投料间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降落至封闭投料间内，定期清扫地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经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				
声环境	设备		设备产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事故池（容积 130m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标识牌设置 标识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5〕95 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为（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th><th>提示/警告图形标识</th><th>功能</th></tr><tr><td>1</td><td>废水排放口</td><td></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r><td>2</td><td>排气筒</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tr><td>3</td><td>噪声源</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登记管理。 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锐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锐界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厂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6	/	0.146	+0.146
废水	COD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85.5	/	85.5	+85.5
	地面清扫粉尘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975	/	4.975	+4.975
	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	/	/	0.5	/	0.5	+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	/	/	1.825	/	1.825	+1.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